

審批「香港花卉展覽 一綠化教育攤位」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審批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主辦的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教育攤位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東區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自 2000 年起，每年均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邀請，在香港花卉展覽的會場內設置綠化教育攤位，而上屆東區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已通過在 2004 年 3 月的香港花卉展覽內設置綠化教育攤位的計劃及其財政預算，並建議交由本屆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負責舉辦該活動。

活動計劃

3. 有關建議在 2004 年香港花卉展覽會場內設置綠化教育攤位，詳情如下：

日期：200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及  
3 月 13 日至 14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維多利亞公園

內容：攤位遊戲以綠化為主題，並加設上屆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的活動圖片展覽，讓市民認識區議會的綠化工作

經費預算：29,0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 1,200 元，餘款 27,800 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財政預算詳見附件一）

4. 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在 2003/04 年度尚餘撥款 38,529.6 元，足以支付是項活動的預算開支。此外，由於東區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暫定在 2004 年 2 月 5 日才召開，但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需於短期內展開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故希望東區區議會能審批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書。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就上述活動提供意見，並考慮是否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04 年 1 月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030547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四)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u>東區區議會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u>	電話： <u>2886 6546</u>
	英文 <u>Working Group on Green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ivities, EDC</u>	傳真： <u>2967 5447</u>
註冊會址：	中文 <u>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字樓</u>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u>11/F, Eastern Law Courts Bld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K.</u>	
團體所屬分區：	* <del>全區性</del> / <del>北角西</del> / <del>北角東</del> / <del>康城</del> / <del>愛秩序</del> / <del>環泰</del> / <del>怡灣分區</del>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 _____		
服務對象： _____		

####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u>譚榮樹</u>	職位 <u>LO(CA)2</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46</u>
	地址 <u>EDO 轉交</u>		傳真 <u>2967 5447</u>
(ii)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地址 _____		傳真 _____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030547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植樹日	24.8.03	56,000	EDC/CI/030139
2. 2003 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教育攤位」	7-16.3.03	29,000	EDC/CI/020426
3. 東區自然步道小冊子	12.02-4.03	80,000	EDC/CI/020524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2004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b) 活動目的：推廣綠化香港意識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在 2004 年香港花卉展覽會場內設立推廣綠化的遊戲攤位

- (d) 舉行日期：5-7 & 13-14/3/2004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e) 舉行地點：維多利亞公園  
(f) 服務對象：全港市民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翠 / 怡灣分區~~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5,000 人 (\* 參加者／參賽者：5,000 人，參觀者：- 人，  
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4 人 (受薪工作人員：4，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1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合計：5,014 /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區議會主辦的全港性大型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030547

姓名：譚榮樹	職位： LO(CA)2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46
地址：EDO 轉交		傳真： 2967 5447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
1. 攤位佈置(連遊戲設計)	7,000	1	7,000	7,000	300 (-6700)	3-2 @攤位300元
2. 攤位遊戲獎品(小盆栽)	5	2,640	13,200	12,000	1000 (-11000)	8-4 @攤位1000元
3.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1.5x45 小時	4人	7,470	7,470		9-3
4. 運輸	100	2程	200	200		1-3
5. 攝影及沖晒	200	-	200	200		11-2
6. 雜項	930	-	930	930		11-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總額：				29,000 / 27,800 /	10100 (-17700)	

# 不符合標準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30547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7,800 ✓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	-
4.	捐款 (來源: )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2 來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1,200 ✓
6.	其他	-
	總額:	29,000 ✓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13,900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Working Group on Greening and

請把支票抬頭, 團體英文名稱: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ivities, EDC, 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ld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K.

丙部: 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3/2004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 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東區區議會所指定的日期及所訂的條件, 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如本團體未能遵守上開條件, 本團體將全數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額;  
(e)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及  
(f)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 會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備註: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 因此,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